

#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

机电发〔2025〕13号

##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2024-2025学年本科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细则

根据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及《关于做好学校2025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特制定本评选细则。

### 一、评审对象与奖励标准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。奖励标准为6000元/人。

### 二、评审条件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
-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#### 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优先推荐2024—2025学年和2025-2026学年连续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、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条件的学生；如连续两次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全部获评，仍有剩余名额，学院可在本院2024-2025学年或2025-2026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择优评定。

2.在本学年学生先进评选中，获得优秀学生及以上荣誉称号（含三好、优干等），且符合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中的要求。

3.2024级转专业的学生在原学院参评。

### 三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原则

1.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内，优先考虑获得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再考虑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。

2.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各年级困难生比例分配（见表1），若年级有多余名额，则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调配。

表1：机械电子工程学院2024-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各年级名额

| 年级      | 连续两年困难生人数 |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2022（本） | 63        | 25        |
| 2022（淮） | 24        | 9         |
| 2023（本） | 57        | 22        |
| 2023（淮） | 33        | 12        |
| 2024（本） | 44        | 17        |
| 总计      | 221       | 85        |

### 四、评审程序

1.10月23日前，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为组长，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制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细则，在院内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，报学生工作

处备案。

2.10月29日前，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3.10月31日前，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评审，并提出拟推荐名单，在院内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，报学生工作处。
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 
2025年10月23日